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聯絡人：陳永福
電話：02-23565214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434@moi.gov.tw

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 18 鄰 92-25 號
受文者：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100008128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會所報章程、會員名冊、理事監事簡歷冊，准予立案，並得依法辦理法人登記，復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會100年4月15日（100）雲部準提字第005號函。

二、茲核發台內社字第1000081283號立案證書及負責人（ 劉富泉先生；任期自100年1月15日至102年1月14日止）當選證明書各乙紙、圖記乙枚（圖記請於文到2週後，先以電話聯繫02-23565210後派員來部洽領），請妥為存執使用；該立案證書及圖記應請列入移交，並將圖記印模連同啟用日期乙份報部備查。

三、貴會得自行審酌業務需要，依法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，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將該證書影本送部備查。

四、嗣後公文封及公文紙內應請載明立案證書字號、會址及電話（參考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所附格式製作）；倘辦理社團法人登記後並應增列法人登記字號及登記機關名稱，以利識別。

五、貴會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100年1月15日，會址設於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18鄰92-25號(電話03-3812642)，同意備查。惟會址除作為辦公處所及處理一般事務外，若另作為集會、聚會、養護、訓練、教學、研習、或宗教活動等用途時，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公共安全檢

附件隨文